

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 ——論何以漢文帝放任私人鑄幣竟能成功¹

陳彥良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常義下，格雷欣法則（Gresham's law）以劣幣驅逐良幣（條件(a)）作為一般表述，但若其真要成立，必須假定良幣與劣幣，兩者之間有一個固定的交換比率。如沒有固定的交換比率，事實上，良幣將驅逐劣幣（條件(b)）。根據出土的西漢錢幣實物以及測量資料的分析，可以確認文帝放任私人鑄幣時期的四銖半兩錢，是兩漢最為優質的貨幣，而格雷欣法則解釋了何以漢文放任私鑄竟能成功。

1975 年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漢文帝稱錢衡（天平）文字顯示，漢文帝在實施放任鑄幣政策的同時，推行一種「稱錢」法律，規定在市場過程買賣中，銅錢的使用必須經過政府所頒定錢秤的稱量，否則不能交易。稱錢法律保障了市場中錢幣鑑別的合法性，這使得貨幣的使用產生激烈的競爭，如此鑄幣者不得不提升鑄幣的質量。這是說，稱錢法律使得劣幣與良幣之間交換比率並未固定，造成良幣驅逐劣幣的形勢（符合於條件(b)），總的結果是錢幣質量的普遍提升。

相反地，文帝之前的秦漢政府厲行「行錢」法律，強制好、壞錢一起流通，如此一來優質鑄幣反遭劣質鑄幣驅逐（符合於條件(a)），這是秦末漢初貨幣體系崩潰的制度原因。漢文帝稱錢衡的使用，顯示行錢與稱錢在制度上的極端對立。它不僅說明為何文帝四銖與放鑄政策能夠成功，同時補充了格雷欣法則的經驗內涵。

關鍵字：格雷欣法則、四銖半兩、稱錢衡、稱錢律、漢文帝

1 本文所含表 1 內容及說明取材自作者另一篇論文（陳彥良，2007: 321-360），若干誤點已予修正。本文先以數據資料證明文帝政策的成功，而後藉稱錢法律突顯文帝放任政策的制度特徵，最後以貨幣理論中的格雷欣法則解釋何以成功之因由。為求敘事的清晰以及論證的完整，此一步驟不可省略。為免誤會，謹予說明如上。

收稿日期：96 年 6 月 7 日；接受刊登日期：97 年 2 月 27 日

壹、引言

從秦代末年到西漢初期貨幣制度非常混亂，一連好幾代的執政者採行了半兩、莢錢、八銖、五分等等形式的鑄幣，但都歸於失敗，盜鑄泛濫以及錢幣減重的問題始終沒有緩和。漢文帝劉恆前元五年（前 175）夏四月，距離他正式即位還未滿五年，下令更造新錢，新錢法定重量為四銖，但鑄文仍作「半兩」，又叫做四銖半兩。²最重要的是，他同時提出一項配套措施，即「除盜鑄錢令」，賦予私人鑄造錢幣合法權利，史稱「放鑄」。³這是中國貨幣史上一項破天荒的政策實踐。另外，兩個事件背景須要交待：第一，除了文帝初年到景帝初、中期這一段時期採行放鑄，其他所有秦代與西漢統治者都是施行「禁鑄」，亦即禁止私人鑄錢的政策。第二，除了短暫的間斷之外，四銖半兩的鑄幣型式歷經景帝統治，一直持續到武帝中期（前 119）才被取代，但是鑄幣的放任政策在景帝晚年（前 144）恢復禁鑄之時即已取消。⁴換言之，四銖半兩銅錢的發行，跨越放鑄和禁鑄兩個時期。因此，以四銖半兩為中心，對

2 在文帝新制之下，銅錢的法定重量是「四銖」，雖然它的名稱和過去幾種鑄幣一樣，都叫做「半兩」。這種現象，如同民國初年所鑄，法定重七錢二分、成分為銀 90%、銅 10% 的銀元，名稱為「壹圓」，而今日新臺幣零錢中也有「壹圓」，這兩種錢幣名稱和鑄文完全相同，但意義不同，道理是一樣的。由這樣的例子可知，在一種貨幣制度中，錢幣的刻文或名稱是什麼，是比較不重要的。這是說，在貨幣史的研究上，應以錢幣的法定以及實際的重量和成色作為檢驗的依據與基準。強調這一點，是為了避免若干可能引起的誤解。

3 雖如《史記·平準書》所言是「令民縱得自鑄錢」，但政府仍有形制的規定，老百姓應依式「放（仿）鑄」，而不是隨意而鑄（楊際平，1990: 120）。《漢書·食貨志》：「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師古曰：「恣其私鑄」，易遭誤解為漫無標準。但〈食貨志〉已說「其文為『半兩』」，可見應有標準，以資範式，於是才有所謂「法錢」。但以鑄幣權的角度看，任何私人所能擁有，故仍屬極端放任的政策。另一說（錢劍夫，1986: 41），「法錢」應為作為稱量標準和工具的砝碼。

4 景帝之所以將鑄幣權收回，採行國家專鑄政策，原因應該是出於他對於統治方略的理解。由於七國之亂的刺激，他認為國家（中央與地方政府）壟斷鑄幣是維持有效統治與皇權穩定的適當辦法。而其後武帝於多次的政策變更之後，更將地方政府的權力全部收歸中央，而由上林三官專鑄（元鼎四年，前 113）。武帝一連串政策改變的背後因素，一方面是出於解決一系列好大喜功的政策之下支出耗繁、財政赤字的嚴重問題，另一方面，則是由之前的改制均歸失敗，只有不停地、更加大力道地改制以求解決。

比西漢禁鑄和放鑄兩種制度模式的實際成效，並做合理的解釋，這無疑是中國古代貨幣史一個饒有意義的課題。

過去史學界流行的見解是：秦末漢初貨幣已非常不穩定，而文帝改變幣制改革的結果，令持續數十年的貨幣亂象繼續惡化，這種情況，一直到漢武帝劉徹實行中央官鑄五銖錢才緩和下來。

這樣對於文帝到武帝貨幣史實變化的理解，由於合乎貨幣只能由國家管理這樣的常識，所以深入人心，幾乎沒有人提出異議。但還有一個原因是很重要的，那就是第一個正式對文帝放鑄提出質疑的人，正是漢初著名的知識分子賈誼。文帝要放鑄，賈誼認為絕對不可行，於是上書諫止文帝。他的論點是，政府一旦讓私人鑄錢合法化，聽任民間私鑄，那麼將來必然要去面臨「鯨罪積下」、「殲雜爲巧」、「錢文大亂」等社會經濟的亂象，造成貨幣制度更大的危機。這篇文章，收錄於班固《漢書·食貨志》之中，得以流傳至今。賈誼還認為，危機的根源，就在於他觀察得到的，在市場交易過程中買賣雙方「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班固，1987: 1153–1156）的現象。無論如何，或許正由於賈誼在知識分子心中的權威形象，這一段解釋也就長期受到認可而無法更改了。

這段過程及其所引發的多方爭議，均為學界耳熟能詳。然而，賈氏的主要見解，所謂的放任私鑄必然導致「市肆異用，錢文大亂」，理論或事實的根據何在？似乎從來沒有人加以檢驗、證實或澄清。⁵但也正因為如此，這種說法便長久地被認為是無庸置疑的了。因此，本文的目的即在結合歷史事實的重建與貨幣理論的分析探討，對此一長期遭受誤解的關鍵事件做一番發覆

5 必須強調說明的是，錢幣的私鑄現象可分為兩種，它們的性質是完全不一樣的：一種是放鑄政策下的私鑄，人民從事這種行為有政府法律的背書，當然是合法的（換言之它們不能算是盜鑄）。另外一種則是禁鑄下的私鑄，因為是違法之舉，所以它便成了真正的盜鑄。我們都能同意，禁鑄政策下的私鑄（盜鑄）一定帶來錢幣的劣化，造成通貨膨脹以及幣制混亂的結果。但是在自由鑄幣的政策下，合法的私鑄定然造成和盜鑄一樣的結果？本文的目的即是針對此一歷史問題而做深入探討，下文即將逐步展現此一問題的解答。不過，必須先提醒的是，如果學者一開始即將這兩種錢幣私鑄行為混為一談，無視於其中性質之區別，那麼由於方法的粗糙，所得到的大概很難是正確的答案。無庸諱言的是，過去的錢幣研究論著中，普遍存在著此一現象；而歷來對漢文帝幣制改革的眾多誤解，也多由此衍生。

與糾謬的工作。

貳、文帝放鑄史實還原與基本理論認識

我們先從賈誼提出論述的時機與過程來做檢驗。細考察〈食貨志〉的敘述脈絡，便可知道賈誼提出文帝放任將導致幣制崩潰這樣的結論，並不是於文帝放鑄之後基於實際的經驗觀察而得來的；相反地，那是他在文帝推行四銖政策之前（或初行之際），為履行大臣諍諫之義，所做的推測和警告。⁶既然知道賈氏的議論只是一個推測，那麼若是未加細考，便直接把它當作文帝一朝的信史，那可就明顯犯了方法上的錯誤。這種錯誤的認知與史料的誤用，目前大部份貨幣史的著作裡似乎都還看得到。⁷

就出土錢幣實物實測數據資料來看，漢文帝放任鑄幣時期的四銖，它的

6 司馬光《資治通鑑》關於這段事件的敘述是：「（文帝五年）夏，四月，更造四銖錢；除盜鑄錢令，使民得自鑄。賈誼諫曰：『法使……。』上不聽。」（司馬光，1980: 463–465）亦明白表示，賈誼提出諫言，正與文帝提出放鑄政策之初同時，而非於其後。《資治通鑑》的年代定位，使得我們更加肯定，賈誼的見解完全出於他個人對放鑄政策成果的預測。若退一步說，就算這樣的說法是賈誼本人親眼見到四銖成效之後所做的判斷，這樣的判斷也不能代表該一幣制推行始末的全貌。因為四銖制度於公元前175年（文帝前元五年）開始實施，而賈誼於7年後即公元前168年（文帝前元十二年）即死，但四銖半兩卻要到前119年（武帝元狩四年）才完全廢除，這表明他所見到的最多只是整個四銖制度中的一小段落，即不過7年的時間，但四銖錢制推行的時間前後跨越50餘年！我們認為，在年代上確認賈氏提出該論之時間，可以免除先入为主的成見。

7 例如宋敍五。宋氏曾認為文帝放鑄，缺點有三：一、無法改變貨幣的混亂情形；二、使政府財權旁落，造成政權的動搖；三、使富豪藉鑄而致富，造成社會財富分配不均（宋敍五，1971: 70–75）。事實上，這三點都不是持平之見。因為，如果說，文帝放鑄真的造成某些政治、經濟、財政問題，那麼武帝採行禁鑄而所造成的類似問題，並沒有比較輕微，反而更為嚴重。論者為何抑彼揚此？此外，我們仍可以舉出事證來證明放鑄其實有許多好處，簡單的例子，如《史記·平準書》載四銖錢制實行之後，到武帝即位的初年「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證明社會財富並沒有那麼不均。又說：「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證明其時國家財政非但不惡化，還有極多的剩餘，甚至可能是兩漢財政最為豐足的日子。而七國之亂，如前輩學者所論（傅樂治，1985: 159–195），與其說是因為放鑄政策，倒不如說是由於景帝對諸侯的刻削手段引起。再從眾多考古錢幣實物來看，事實上，貨幣混亂的情形在文帝之前，與景、武禁鑄之後才真正惡化。宋氏類似的見解或許許多與賈誼議論所造成的誤導有關。

質量可以說是整個西漢所推行的貨幣之中最好的（詳下文），同時文獻上也看不出文帝一朝有惡性通貨膨脹的徵象。與漢初以及景帝、武帝甚至西漢後期比較起來，漢文帝的幣制改革確實是一大成功。

不過，新的見解不是今天才有。過去知名的日本中國經濟史研究者加藤繁先生即曾根據甲賀宣政、道野鶴松和中國的王季點三氏為中國古代錢幣做出幣質分析，他所得到的結論是：從春秋戰國以來的鑄幣，「到了四銖錢的時代，頓時成為優良的貨幣」（加藤繁，1976: 164-167），而且文景四銖又比武、昭、宣諸帝五銖要優良（加藤繁，1991: 192-193）。此一論斷，已足以作為對文帝放鑄的成果重新思考的依據。可惜加藤的見解不為時人所重。多數學者仍延續文帝幣制失敗的舊說，或者雖受到加藤的啓示，認為文帝放任並沒有原來估計那樣失敗，但言辭依違閃爍，不敢肯定。⁸ 說政府放任百姓鑄錢而能成功，與常識太過懸殊，一般人不免疑慮重重，難以接受。

但是常識可能只是一種未經檢驗的揣想，須經過實證才能究其真是真非。受惠於數十年來出土的錢幣實物資料的累積，使得今天較為全面的檢驗工作成為可能。以下，以古代錢幣研究者周衛榮、王雪農、劉建民等人的數據資料，做出西漢各式鑄幣質量的比較，顯示它們之間的差異，以為文帝四銖半兩制成功的佐證。其次，對於漢文帝放任鑄幣所造成的結果，本文也著重以貨幣理論中的 Gresham's law，來做一番理論性的澄清與說明，以解釋何以放鑄會造成那樣的結果。

在進行這件工作之前，我們應該先要對貨幣之所以成立的原理略加理解。大家都明白，貨幣之所以具有購買力，是由於它本身擁有與相對應的商品等同的價值。如果貨幣是以紙鈔的形式出現，那麼此一價值就建立在它背後所提供的儲備或準備（reserve）之上。這種儲備可能是黃金、白銀或他國的貨幣。設若儲備不足，紙鈔發行超量，那麼該一貨幣將因為不被信賴而產

8 例如彭信威先生一方面指出，文帝提高鑄幣重量為四銖，「這樣幣值才穩定下來」；一方面又說，「人民私鑄，不會全遵照政府的標準，結果使得幣制不統一，各地方用的錢不一樣，因而發生貼水的現象，輕錢對重錢貼水」；而同時又說「西漢因通貨減重而大跌的幣值，在文帝手中慢慢恢復了」（彭信威，1988: 162-163），這說明針對此一問題，彭氏釋並沒有一貫、周治的解釋。在當代學人相關論著中，這樣的情況是很常見到的。

生貶值的危機，這種情況也就是過去習見的通貨膨脹的現象。

一般而言，作為一種貨幣現象，通貨膨脹的發生主要都是因為貨幣製造者要提取貨幣製造的利差，即鑄幣稅，而出現的。在紙鈔制度中，需要紙鈔發行者（如中央銀行）提供足夠的儲備。然而在古代銅錢如四銖半兩的制度中，比較特別的是，它所發行的每一枚銅錢本身的重量和成色就是儲備，因為它並沒有透過紙鈔的間接形式，而是其本身直接地代表通貨的價值。換言之，錢幣的重量和成色是以銅錢為本位的制度之基礎。確認了這一點，我們便可得到一個基本的探究準則，那就是：檢驗一種古代銅幣的重量與成色是否合乎其法定的重量與成色（有無減重），是鑑別該一貨幣制度是否成功的有效途徑。

正如貨幣史權威學者彭信威（1988: 162）先生指出的：「中國古代的貨幣貶值，重點在減重，減低成色是次要的。」彭氏認為歷史上錢幣減重是通貨膨脹的主因，他的看法源自長期的閱歷累積，有豐富的經驗作支持，是可以信據的。基於此點，我們在下文各表以「減重」的程度來區分貨幣的優劣，在方法上自然可以成立。⁹以下，我們便以當代研究之數據資料成果，作為論證之基礎。比較的內容是從秦到西漢末的各期鑄幣，其中，以文帝四銖、景帝四銖、武帝四銖和西漢五銖這四類錢幣最為重要，因為它們恰可以作為制度變化過程的代表。

參、從出土錢幣實物實測數據證明四銖錢制的成功

我們所呈現的主要比較資料，來源是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一書。周氏是古代鑄幣化學組成與特性研究的專門學者，他長期而有系統地進行中國歷代各式鑄幣的成分分析，累積甚多有價值的數據。該著關於秦漢新莽二百多年貨幣研究的部份是比較全面的，非常具有參考價值。惟受限於體例以及篇幅，周氏並未在這些資料和數字的基礎上，進一步對歷史中

9 這是指一般的情況而言。必要的時候，我們也將以錢幣的鑄造成色（含銅量或含銅率）來作為比較的依據，如表 1。

各類鑄幣以及它們相應的貨幣政策，做出可以檢驗且有意義的論斷（這是以往的研究論著普遍存在的缺陷），而這正是本文想要做的工作。表 1 的統計與對照，是在周著的數據的基礎上，歸納計算而得。

表 1：秦、西漢鑄幣平均質量分析比較¹⁰

時代	分類	標準重量 (a)	平均實重 (b)	重量符合率 (c)	平均含銅率 (d)	$c \times d$	指數
秦	半兩	12 銖(7.81 克)	4.78 克	61.20%	71.02%	0.43	100
高惠呂三朝	榆莢半兩	3 銖(1.95 克)	2.21 克	113.33%	75.33%	0.85	198
呂后	八銖半兩	8 銖(5.21 克)	3.85 克	73.90%	74.12%	0.55	128
文景	四銖半兩	4 銖(2.60 克)	2.89 克	111.15%	79.51%	0.88	205
(文景)武	有郭半兩	4 銖(2.60 克)	2.33 克	89.62%	80.94%	0.73	170
武帝至西漢末	五銖	5 銖(3.26 克)	3.10 克	95.09%	82.62%	0.79	184
東漢	五銖	5 銖(3.26 克)	2.79 克	85.58%	84.56%	0.72	167

資料來源：《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周衛榮，2004: 30-43）。秦 1 斤可當今 253 克，漢 1 斤 250 克（丘光明等，2001: 190, 241），為方便計，暫皆作 250 克。又秦、漢 1 斤合 16 兩，1 兩合 24 銖，那麼 1 銖約當 0.651 克。本表數字以此推算而出，四捨五入取到百分位。

表 1 之各欄數據說明如下：「標準重量(a)」即漢朝政府規定的法定重量之數值。「平均實重(b)」即該型錢幣之平均實際重量，是指將出土的同類型錢

10 必須說明，周著的數據並不全然完整，因此，若干重量、厚度和直徑等數據缺漏的錢幣，會排除在最後的加總平均之外，以免造成誤導（周衛榮，2004: 30-43）。西漢五銖與禁私鑄政策相終始，因此類別上不予細分。該書東漢五銖編號 DW28 以後屬東漢末期錢幣，如董卓之亂等政治干擾甚劇，因此不計，否則所呈現東漢錢幣質量數字將會更低。錢幣數據出處分述如下：秦半兩，該書表 222-1（編號 QB01-QB13）；榆莢半兩，表 222-2（編號 HB1-HB7）；八銖半兩，表 222-2（編號 HB8-HB17）；四銖半兩，表 222-2（編號 HB18-HB94）；有郭半兩，表 222-2（編號 HB95-HB104）；西漢五銖，表 222-3（編號 HW1-HW83）；東漢五銖，表 222-5（編號 DW1-DW27）。其次，必須說明，周著中所列於滿城漢墓及燕下都上層遺址出土之 13 枚武帝五銖（編號 HW1-HW13）重量平均數字是相當高的，經計算可達 4.24 克。惟滿城漢墓為貴族（武帝兄中山靖王劉勝及其妻竇綰）墓葬，或許因此錢幣品質較其他五銖為優，但這不能改變西漢五銖品質急遽下降的事實。關於武帝以後至東漢各朝五銖的品質變化趨勢及其意義，我們在下文表 2 的資料和敘述分析中有更詳盡的說明。

幣之實際重量（公克數）全部加總，再除以總枚數而得出。「重量符合率(c)」，是平均實重(b)除以該類型幣的法定重量(a)而得，表示其符合法定重量的程度。這樣算出的結果，符合率較低者則代表減重較多，可以認為其質較劣；反之則少，質較優。「平均含銅率(d)」是指平均每一枚銅錢的含銅量，意即所有錢幣內在所含銅的重量佔錢幣自身重量之百分比。表中的倒數第二欄是一個關鍵指標 $(c \times d)$ ，它是「重量符合率(c)」和「平均含銅率(d)」的乘積，這個數值，表示各種鑄幣在名義上的每 1 銖（或每 1 克），真正達到的內在所含銅（Cu）的純重；這裡出現的數字，是一個所有該型鑄幣的平均值。必須這麼做，是因為流通的各式錢幣法定形制不一，卻需要在一個公平客觀的基礎上才能做出正確評判。因此，這個重量符合率和平均含銅率的乘積一系列數據，可以表示是在平等的基礎上（以所號稱的每 1「銖」或每 1「克」為基準）顯示出各類鑄幣品質的真正好壞。最後一欄，則是將總質量以指數（index）來做更清楚的呈現。

如表 1 所顯示的，秦半兩錢法定重量應該有 7.81 克，但平均實際重量只有 4.78 克，故重量符合率最低，這證明減重的情形相當嚴重，是質劣之幣。再看文景時期四銖半兩的數值，它的標準重是 2.60 克，但實際平均重有 2.89 克，達到 111.15% 的符合率，非但沒有減重，反而有加重的情形。而考慮到文景四銖半兩制度的持續和穩定，讓我們感覺到，相對於高帝、惠帝、呂后三朝榆莢半兩（俗稱「莢錢」），這是一個在統計上更有意義的數字。¹¹ 再來

11 關於榆莢半兩（莢錢）的數字，下面的關鍵事實必須澄清。我們須先知道，莢錢的流通，正當西漢初年政治、貨幣制度最不穩定的一個時期。在這一時期內，原則上貨幣有法定重量，但事實上則難以維持，因此眾多出土實物顯示的，莢錢的形制千變萬化，輕重各殊，極為複雜。這對於我們對欄中莢錢之數字含義的理解提供重要參考。表 1 所顯示，莢錢的重量符合率達到 113.33%，究實而論，有兩個原因：第一，這是因為當時天下大亂，政權不一，同時貨幣改制頻仍且密集，眾多複雜的原因造成每一個年份、每一個地區的錢幣都紛繁不定，因此在統計上就極可能出現貨幣超重的假象。其次，數字上莢錢法定重量較其前其後都要輕許多，它的另一主因是：秦末 12 銖驟降至高惠呂時期之 3 銖，又復增至 8 銖，而史載這個時候盜鑄非常猖獗，所以 12 銖、8 銖可能因盜鑄減重而趨近於 3 銖，換言之因其他錢幣的減重而類同於莢錢，這樣便能夠在統計上造成混淆。總之，如果能夠事先釐清漢初莢錢變動的史實過程，那麼對於統計數字所代表的意義，會有更正確而深入的認識。

看同樣屬於四銖半兩的體系，年代上應屬武帝時期有周廓（或郭）的半兩實重只有 2.33 克，符合率只有 89.62%，已較文景四銖遜色。由上表可以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若以是否減重作為鑄幣好壞的參考，暫且不論莢錢，文景時期的四銖半兩是秦至西漢之間最好的通貨。

再看表中倒數第二欄 ($c \times d$)，也就是重量符合率(c)和平均含銅率(d)的乘積。這裡面秦半兩的數字是 0.43，這是說，秦半兩「十二銖」中的每 1 銖，其實際內含銅的重量只有 0.43 銖；換言之，如以「克」表示，那麼其所號稱每 1 克中實際含銅只有 0.43 克重。在這裡，乘積最高的是文、景四銖半兩，它的數字是 0.88，西漢武帝以後五銖是 0.79，東漢五銖是 0.72。最後一欄，我們把各式鑄幣的質量以指數 (index) 表示，如果將秦半兩的質量以 100 作為基準，那麼對照之下，文景四銖的數值最高，達 205；榆莢半兩 198 居次；西漢武帝以後五銖 184 位第三。其他鑄幣之相對質量在最右「指數」一欄中也可清楚看出。我們可以總結說，除了榆莢半兩不論之外（理由如前，詳註 11），文景四銖的質量超越了秦半兩之後到西漢五銖錢之間的所有鑄幣。

前已述及，文帝放鑄政策為景帝所繼承，一直持續到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才又恢復到禁止私鑄的舊律。不過四銖半兩錢的法定通貨地位，除了中間短暫的停頓，一直延續到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兩個政策執行時間的長短並不一致。這是說，同樣的四銖制度是可以區別為禁鑄和放鑄兩種政策模式的。因此，我們只要將「放鑄」和「禁鑄」兩種不同時期的四銖半兩，做一番比較，便可據以理解兩種政策的高下。根據王雪農、劉建民（2005: 338-435）二位先生在《半兩錢研究與發現》一書中所建立的數據，顯示放鑄政策的成果仍優於禁鑄。

王、劉二人該著中所收集各式文景四銖分為「雙人兩式」、「連山兩式」等 12 類，總數 430 枚。武帝四銖含有郭、無郭以及紀數紀文三大類，合計 75 枚。經實測和統計得到之數值，文景四銖平均重 2.84 克（與表 1 文景四銖半兩 2.89 克的數值約略相當），武帝四銖平均重 2.32 克。可以清楚看到，武帝四銖較文景為輕，不及的程度算起來超過 20%。我們可以說，如以減重之程度論幣質之好壞，那麼這裡再次證明文、景時期的貨幣政策較武帝為成功。另外，根據陝西鳳縣梁鹿坪、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西漢墓（二墓葬均屬文

帝時期），以及山東臨沂銀雀山一、二號西漢墓（屬武帝時期）等墓葬出土成批錢幣實物實測數據，亦可以證明文帝放任政策下的四銖優於武帝國家壟斷政策下的四銖。¹²

如上述所引數據的分析，可以確定的是，文帝放鑄時期的四銖錢要優於文帝以前的鑄幣，同時也優於禁鑄以後景帝的四銖、武帝的五銖等錢貨。如此，回頭再看賈誼之警告文帝，若行放鑄，那麼就會「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廩，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廩，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食貨志》）云云，事實證明，這樣的臆測與後來的實際狀況是完全違背的。

經由各種實測數據之證明，我們可以確定，文帝四銖爲秦代至西漢二百餘年之中質量最好的通貨。但在得到這個初步的結論時，卻衍生了一個問題，即：爲何文帝放任民間鑄幣，錢幣品質反而上升？乍看之下，這個現象與常識大相刺謬，不容易相信。令人慶幸的是，江陵鳳凰山墓葬出土文帝「稱錢衡」實物的發現，帶給我們理解此事原委始末的絕佳線索。

肆、漢文帝稱錢衡所代表的貨幣制度的特質

1975 年，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出土了漢文帝前元十五年（前 165）的稱錢衡（天平）桿，是一件貨幣史上罕見的重要史料。衡桿上寫有貨幣法律相關文字，所代表的制度史涵義，極爲重大。雖然錢衡出土已經超過 30 年，爲之訓注詮釋者不爲不多，但把它結合貨幣史來做深入討論者就比較少；若以之適切地闡釋文帝政策之特殊性者，更屬絕無僅有，實在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在這裡，我們所要做的，就是對於稱錢衡本身，及其所代表的貨幣制

12 西漢文帝時期的陝西鳳縣梁鹿坪西漢墓出土的四銖半兩平均錢重，可確定在 2.75 到 3.0 克之間（杜維善，2000: 103）；文帝時期的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發現的四銖半兩，經過兩次的抽樣實測，平均錢重均爲 2.90 克（蔣若是，1989: 29；1997a: 83）。反觀屬於武帝時期墓葬的山東銀雀山漢墓所出四銖半兩，平均重則爲 1.83 克（朱活，1978: 58），遠較梁鹿坪、鳳凰山發現的文帝期四銖要輕許多，大約只到它們的 2/3 強。除了上述三個例證之外，根據半兩錢專門學者杜維善（2000: 228-300）先生的資料所做的統計（陳彥良，2007: 335-339），我們也可以肯定文帝四銖優於景帝四銖，而景帝四銖又優於武帝四銖，此一結果與上述諸結論亦相一致。惟此一資料數據之處理複雜性較高，因爲篇幅關係，在此不予贅述。

度在歷史上的意義，盡可能地做一番徹底的理解。衡桿文字如下：

正為市陽戶人嬰家秤錢衡，以錢為累，効曰四朱，兩端□（累？）

（側面）

十。敢擇輕重衡，及弗用，効論罰，儻里家十日。（側面）

依據重要的上古文字研究者黃盛璋（1977: 43–50）先生之釋讀，上文「正」應即里正，「衡」指天平，錢衡即稱錢天平。第一句話是說這是市陽里里正給嬰家的稱錢天平，第二句「累」者意砝碼；《秦律》「黃金衡贏不正」，故書「贏」通「累」、「累」，正指砝碼（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1990: 70）。「効曰四朱」者，刻文四銖之意。下面一行說的是，如敢選擇輕衡或重衡的或不用規定稱錢衡的要効論罰，到里家（里正之家）勞役十天。這次出土的稱錢衡，是當時市場交易時的稱量錢重的天平（俞偉超，1975: 16–18；李均明、何雙全，1990: 77；晁華山，1977: 69–73；杜金娥，1982: 73–75）。

在貨幣發展史上，四銖半兩仍具有稱量貨幣的屬性，貨幣的價值和購買力建立在它本身含銅量的多寡。假定含銅量已知，那麼該一鑄幣的實際重量就決定了它的購買力。如表 1 所列數據，呂后執政以前的秦及漢初銅錢含銅率在 70% 到 75% 左右。相對地，文帝之後一直到西漢之末，無論通用的是四銖或五銖，含銅率都在 80% 到 85% 之間，呈現較為穩定且高質的鑄幣形態。古人對於合金成份的知識，已經可以讓他們區分出銅錢含銅率的高低，但我們不知道當時在日常生活的小額交易中如何做到這一點。無論如何，文景四銖的含銅率已經說明，該時期的錢幣這樣的問題出現的機會比較少，所以關鍵點在於錢幣的重量。¹³

鳳凰山墓葬出土的稱錢衡告訴我們，文帝時期錢幣稱重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其中最重要的一句話是：「敢擇輕重衡，及弗用，効論罰」，這是說，

13 就其實用功能而言，稱錢衡具本身或許僅涉及銅錢的重量問題，然而整個稱錢法律以市場為導向的精神，也自然同時提供了日常交易過程中對於質量、成色鑑別行為的正當性，這樣，對於整個貨幣市場也必然會產生極大的正面作用。

凡商民買賣所用錢，都須經過天平的稱量，測其實重，不可逃避，否則就要受到依罰則制定的處罰。我們認為，至少在法律的層次，這樣的規定讓任何鑄幣的使用都須接受市場的檢驗；這樣的話，減重的鑄幣將無所遁形，而質精的銅錢，也將得到認可而彰顯出真正的價值。當然，任何法律都不能避免執行程度的問題，稱錢法律也不例外。但我們仍可以很有把握地說，稱錢法律使得公開檢驗錢幣的人獲得更高的合法性，在市場交易是對等的情況下，這樣更能夠迫使理屈的貨幣使用者改變他們的行為。前文所揭示的眾多出土錢幣實物數據資料，便是此一論斷的有力證據。

以往論者往往就鳳凰山稱錢衡，強調漢帝國政府「對貨幣管理的重視」，或者推崇當時「私鑄官驗」政策中的「官驗」，或官府「稽核」的成效（朱活，1984: 278；王雪農、劉建民，2005: 56；林甘泉，1999: 610–611）。其實這種理解都是不夠全面、倒果爲因的，因而是失實的。我們可以反問，官驗比諸官鑄，到底是哪一種模式有更多的管理？很顯然，官鑄是國家親自經營，因此管理得更爲全面徹底，但如同前文得到的結論，景帝官鑄之後到武帝之間，四銖半兩品質反而下降。所以，從這個角度看，我們便不能從「有管理」或「對貨幣管理的重視」來證明文帝政策的成功。

應該強調，稱錢衡在貨幣發展史上的意義是，它用了一種更加公平的方式，確立了一套古代貨幣交易的遊戲規則，而由於它的公平原則，以及簡單明確，更容易爲人們所遵循，從而能夠順利地將市場上質輕的劣錢淘汰。

稱錢衡的範例說明了，漢文帝貨幣政策的精髓，亦即政府提供或宣佈一個鑄幣的形式和質量的標準，作爲「法錢」，但如何鑄幣及誰來鑄幣等情事，在形式上，國家雖仍負有監督查核的任務，但實際執行還是以放任、自由爲主要。在市場的過程中，百姓藉由國家頒行的稱錢天平在公平、自願的原則上進行交易，達到買賣兩諧、互不虧欠的結果。若兩造一開始對銅錢的質量評價不同，發生摩擦齟齬，那麼錢衡作爲一種公訂標準衡器，就是一個有效的仲裁工具。

如果要繼續問，爲何僅僅提供一個標準這樣鬆懈的管制，反而可以讓鑄幣的質量維持不墜，甚至上升呢？我們可以給出一個理論上的簡單解釋：這是因爲藉由稱錢衡的使用，錢幣市場產生了激烈的且有規律的競爭，在競爭

之下，買賣雙方必然要經過討價還價。遇到重量不符、人為減重的錢幣，它的購買力低，賣方自然會要求買方「或用輕錢，百加若干」，這是說要多加些錢才能成交；但到錢重足夠，甚至超重，那麼買方反過來要求賣方「或用重錢，平稱不受」（這兩句是前面所引〈食貨志〉中賈誼的話，可惜賈氏對此一現象的理解是有偏差的，以至於將它視為負面的行為，最後更由此導致對文帝政策效果的誤判），就是要多加些斤兩，多給點實貨，否則不買。由賈誼對買賣雙方行為的觀察描述，已然證明當時在交易過程中，「重錢」的確比「輕錢」得到較高的市場認可。重點是：這必然使貨幣的淘汰機制發揮作用。

可以這樣理解：在不受干擾的市場行為中，交易者無時不可以進行討價還價，而在這個過程裡面，所用之錢以錢衡為標準，以市價為定奪，因此劣幣的價值之低賤自然顯露，從而逐漸被高值的良幣驅逐出去，最後造成良幣取代劣幣的結果。此一過程與貨幣理論中的格雷欣法則 (Gresham's law) 似乎若合符節，但其實同異互見，須做說明，方能對此一現象有一完整之瞭解。

伍、重新認識格雷欣法則的應用涵義

一、「格雷欣法則」意義的澄清

在經濟思想史上，以 16 世紀英國著名商人命名的格雷欣法則 (Gresham's law) 經常受到片面的誤解。「劣幣驅逐良幣」，是通常所說的格雷欣法則的表述。不過，漢文帝的稱錢衡所代表的是，這種說法是可以被修正的。在這裡有必要對格雷欣法則的涵義與認識做一番澄清。

常義之下的格雷欣法則是指在貨幣流通的過程中，「劣幣驅逐良幣」(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這樣的現象所給予的理論概括 (Eatwell et al., 1987: 565)。劣幣與良幣的區分是指所含的金屬成色、分量和本身價值的高低而言。不過，「劣幣驅逐良幣」這樣的說法事實上過於簡化，而由於其表述的過於簡化，便可能因此產生一些漏洞，從而造成認識的扭曲，以至於導致對於貨幣現象與貨幣史的嚴重曲解。

應該指出，對於格雷欣法則最精采且最具深度的解釋，出現在當代著名的貨幣經濟學家蒙代爾 (Robert A. Mundell) 的〈格雷欣法則在貨幣史上的

誤用和濫用〉一文之中。¹⁴ 蒙氏（2003a: 82）明白地說：「如果格雷欣法則直截了當地被引申為『劣幣驅逐良幣』，那麼它就沒有任何理由引起我們的注意，值得把它作為一個嚴肅的經濟學命題。相反，『劣幣驅逐良幣』是完全錯誤的概括，是對格雷欣法則一種站不住腳的推論或解釋。」他又強調指出（Mundell, 1998: 5）：「劣幣驅逐良幣」的表述，「錯得離譖」，「反過來才是正確的」（But as the statement stands, it is not just ‘not quite correct;’ it is quite false. The opposite is true!）。他特別提醒大家認清這個事實（2003a: 81, 107）：

就其本身而言，「良幣驅逐劣幣」的一般性論斷是一個更正確的經驗命題。歷史表明，優良的、強勢貨幣總是驅逐劣等的、弱勢貨幣。

他又道：

正確理解的格雷欣法則是歷史學家研究貨幣史的有力武器。簡單易記的短語「劣幣驅逐良幣」，既不是格雷欣法則的正確表達，也不是正確的經驗結論。縱觀歷史，相反的論斷才是正確的。競爭和效率的規律保證「良幣驅逐劣幣」。¹⁵

14 實際上，在臺灣學術界中，陳昭南、張彬村、陳思寬（Chau-nan Chen et al., 1995: 273-288）等前輩學者已曾對此一理念做了詳細的解釋推衍，在貨幣理論的澄清上厥功甚偉。尤其張彬村（1993: 153-186）以 17 世紀雲南貝幣退出流通領域，為 Gresham's law 造成「良幣驅逐劣幣」現象提供了詳實的例證，令人信服。此外，觸及此一問題的學者尚有探討嘉道錢賤現象的林滿紅（1993: 368-369）。可以看出，儘管問題面向與本文有所差異，目前臺灣經濟理論學界和宋以後貨幣經濟史學者對 Gresham's law 均有深刻獨到的認知。反觀秦漢史和古代貨幣史的研究領域，相關學者對此一課題的認識仍可說是一片空白，無疑是相當可惜的一件事。

15 兩段引文原文為（Mundell, 1998: 5）：

Standing by itself, the general statement, ‘good money drives out bad,’ is the more correct empirical proposition. Historically, it has been good, strong currencies that have driven out bad, weak currencies.

以及（Mundell, 1998: 20）：

概括言之，蒙氏之見略謂，以「劣幣驅逐良幣」為表述的格雷欣法則若真要成立，必須有特定條件的配合。這是因為，作為一種法則，格氏法則在不同的條件之下，詮釋的結果即有可能不同。也就是說，蒙氏的說法告訴我們，常義所謂的「劣幣驅逐良幣」的解釋，只是在某種情況下才能適用；在另外的侷限條件下，則會產生「良幣驅逐劣幣」的效果。兩種情況都符合格雷欣法則的原理，然而由於應用的情境不同，遂造成解釋上的歧異。這樣的意思是，如果沒有考慮到貨幣制度不同的侷限條件，做出區分，那麼將造成格雷欣法則的曲解，從而在該法則的應用上發生誤誤。

另一位權威的貨幣經濟學家佛里德曼（Milton Friedman）所給的經典定義與解說，可為蒙氏說法的補充。佛氏（Friedman and Schwartz, 1963: 27）論證道，上述常義下的劣幣驅逐良幣的說法同樣需要條件。它的條件是，必須假定良幣與劣幣，「兩者之間有一個固定的交換比率」（a fixed rate of exchange between them）。

簡單地說，好、壞幣的交換比率被人為地強制固定下來——現實上，這種情況通常出於政府之干預——，而非出於市場交易雙方對於貨幣真正價值的確認，是「劣幣驅逐良幣」成立的最重要條件。¹⁶ 這些深入而清晰的討論告訴我們，對於格雷欣法則在實際世界中的解釋與應用，要非常的小心，否則很容易造成對該法則的誤用。不幸的是，在貨幣史研究中，這個現象似乎一直在發生。

現在，我們把它加上這個必備的條件，那麼格雷欣法則完整而正確的表述是：如果良幣與劣幣的交換比率相同，那麼劣幣會驅逐良幣。設若沒有這個條件，那麼常義之下的格雷欣法則是不能成立的；以一個科學理論所必具

Gresham's Law, properly understood, can be a powerful tool in the hands of historians for the study of monetary history. The catchy phrase, '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is not a correct statement of Gresham's Law nor is it a correct empirical assertion. Throughout history, the opposite has been the case. The laws of competition and efficiency ensure that 'good money drives out bad.'

16 恰如蒙氏（2003a: 84）所說：「若政府降低鑄幣的成色或鑄幣的金屬含量，良幣消失的趨勢將至為明顯。『賤幣』將驅逐貴幣。」

備的完整性、嚴密性而言，我們現在可以斷言，它甚至是錯的。去除掉這個條件，也就是認為在任何情況之下，劣幣一定都會驅逐良幣，在現實世界中肯定不能存在（因為，在理論上，這種說法已意味著任何貨幣制度，都會因為良幣被注定淘汰得一乾二淨，而宿命地崩潰。當然這種事不會一直發生）。不幸的是，平常人們在使用這句話的時候並不太常去關心它成立的條件，積漸日久，這種錯誤的認識便成了牢不可破的成見，以至於大家會認為不論在什麼情況下（例如放任鑄幣），劣幣「一定」驅逐良幣，而導致該法則的曲解。這樣的說明，應該可以讓我們對格雷欣法則的認識起到澄清的作用。

我們已經確定，格雷欣法則需要兩者之間有固定的交換比率這樣的條件，這非常關鍵。那麼接著假定，如果沒有這個條件，亦即良幣與劣幣之間不存在一個固定的兌換率，也就是說，良幣劣幣各以其自身之市場自發性的定價來完成其作為交易媒介的工具，那麼此時的結果是：由於市場競爭與效率規律的約束，良幣本身即擁有較高的市值，劣幣市值較低，這樣的話，前者將較被進行市場交易的人們所偏好。於是，大多數人選擇使用前者，總的結果便是後者的步步被淘汰、驅逐出去。可以簡單地說，在自由狀態下，買賣雙方在交易過程中的議價、博弈，很自然地提升了良幣的適用性與方便性，因而使它擁有較高的競爭力；這無非都是自由競爭的結果。在貨幣交易過程中，市場的競爭規律和效率的要求仍是決定最終結果的主要推動力。¹⁷

17 在其他地方，蒙氏（2003b: 2）還指出：「格雷欣法則的通常說法是『劣幣驅逐良幣』，但這個表述不準確、不完全，沒有對其適用的條件給出任何暗示或說明：劣幣驅逐良幣只適用於兩種貨幣必須按固定價格交換的情況。相反，在浮動匯率體系下，當人們根據貨幣的交易規模和穩定性來判斷貨幣優劣時，良幣將驅逐劣幣。因此，20世紀的美元驅逐了英磅而成為世界上最重要的貨幣，更一般地說，貨幣愈優良，被運用的範圍和程度愈廣。」蒙氏在這裡，將格雷欣法則的應用，推演到國際間不同貨幣體系之間的交換、流動與消長的層次上面，非但沒有削弱它的解釋力，反而使該法則的理論意涵更為擴展。但要注意的是，蒙氏認為，在近代的浮動匯率體系之下，交易規模和穩定性可以判斷貨幣優劣，這是貨幣優劣條件的決定因素的變異。然而在更「一般地」情況下，「貨幣愈優良，被運用的範圍和程度愈廣」，可以知道，貨幣的優良是因，被運用的範圍和程度愈廣是果。說更「一般」（generally），當然意思是說在通常的事例中，貨幣之優良，要比交易規模和穩定性更有決定性。

二、格雷欣法則的重新表述

綜合以上蒙、佛二人之說，我們暫將上面的解釋做一歸納。即按照侷限條件的不同，我們可以將格雷欣法則分為兩種表述。一種可以命名為「常義」下的格雷欣法則，一種命名為「正確意義」下的格雷欣法則。我們把該法則的兩種表述列在下面，使之更為清楚。常義下的格雷欣法則（條件(a)），列之如下：

在良幣與劣幣有固定的交換比率的條件下，由於市場競爭與效率規律的約束，劣幣將驅逐良幣。

而正確意義下的格雷欣法則（條件(b)），表述如下：

在良幣與劣幣的交換比率不是固定的條件下，（也）由於市場競爭與效率規律的約束，良幣將驅逐劣幣。¹⁸

由於各自有不同的條件作為界定依據，所以上述兩種表述都是正確的。但把他們區分為「常義」和「正確意義」，只是為了對照、說明的方便，突顯出不同的侷限條件，加之於貨幣流通所能引致的不同結果。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藉由兩種格雷欣法則的更為完整、精確的陳述，來理解一個貨幣體系運作的基本原理，並進而解釋漢文帝的稱錢天平對於四銖制與放鑄政策所產生的作用。

根據上面的說明，我們便可以清楚理解：漢文帝稱錢衡所起的作用，即在於藉由錢衡的使用，貨幣市場上的良幣與劣幣可以清楚區分，以故能由之而讓其各自的市場價值凸顯出來（這自然是市場競爭下的結果）。在交易的過

18 蒙代爾（2003a: 82, 107, 108）又以「賤幣」、「貴幣」的不同稱呼來豐富 Gresham's law 的內容：「若交換價格相同，則賤幣驅逐貴幣」。當然，他已經說：「競爭和效率的規律保證『良幣驅逐劣幣』」，那麼這句話另一層涵義無疑是：若交換價格不同（意即好錢和劣錢不等價，好優於劣），則（在競爭和效率的規律約束下）貴幣更可能驅逐賤幣。

程之中，買賣雙方沒有人想吃暗虧，所以一個公平的、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市場定價模式就逐漸浮現；這種市價的決定，使得符合標準或超重的銅錢的購買力要高於減重的銅錢。透過這種鑑別方式，人們會樂於選擇使用與收取質高有保值作用的通貨，因而劣幣受到排斥。而對於錢幣鑄造者來說，因為質地輕賤的錢幣受人們的拒斥，因而沒有競爭力，就算鑄造以後也不易得售，所以他們很自然地只好改鑄質地精良的銅錢（提升品質），而且改進鑄幣效率（節約成本），否則只有停鑄一途。¹⁹

因此，整個說來可以這樣認為：稱錢天平的使用以及稱錢法律的執行，保障了貨幣市場定價的合法性，確立了貨幣交易的公平性，以及造成了對於錢幣鑑別的熟練性，亦即推動了整個社會選擇良幣多於選擇劣幣的傾向與動機，符合於「正確意義」下的格雷欣法則（條件(b)），最後則造就了良幣驅逐劣幣的結果（除此之外，由於其節約成本動機的積極性，總的貨幣鑄造效率也將因此提升，此點亦不能輕忽）。很顯然地，這樣的過程和結果，是賈誼等反對放鑄論者始料未及的。

在文帝時代，這樣的良幣取代劣幣的過程，同樣可以實物給予證明：

1982年冬，山東博興縣辛張村出土西漢石錢範，現場雖遭破壞，但還是留下數件石範。其中包含榆莢錢範1件，錢模徑1.1公分，穿孔寬0.7公分。四銖半兩錢範5件，完好的二件錢模徑2.2公分，穿孔寬0.6~0.7公分。三

19 在這裡我們對良、劣幣相互「驅逐」的過程略作補充說明。假定這裡有成色一樣，但重量達到100%和重量只達50%的A和B兩種錢幣，前者值一百，後者雖然內容較差，但同樣被強迫要價一百，那麼因為後者是偷工減料的劣幣，所以A的良幣會被B驅逐掉。但如果兩幣「各以其價流通」，也就是100%的值一百，50%的值五十，那麼A、B便沒有良、劣之分，基本上因為應有的成色、重量都一樣達到要求，在這樣的條件下便沒有誰驅逐誰的問題了。然而上述的情況，是在有主幣（一百），同時也有輔幣（零錢五十）的時候，如果此時「各以其價流通」，那麼無所謂好壞幣，也沒有誰被誰驅逐的問題。不過，假定此時法定貨幣只有一種，例如，除了重量100%（或更重）的錢幣之外，其他都不算合法，那麼開放競爭的結果，則95%、90%、85%……等等的錢幣都將被驅逐，而50%、40%……等的錢幣當然會被驅逐得更加厲害了。文帝時期，合法的形式是四銖半兩一種，這就為「驅逐」的機制限定了條件！也就是說它符合最後說明的那種情況。總之，我們須考慮到，在同樣是開放競爭的前提下，一種貨幣制度有主幣和輔幣同時流通的情況，與只有一種鑄幣流通的制度相較，也將產生不一樣的結果。

件殘缺的石範錢徑 2.3，穿孔寬 1 公分。另外還有榆莢和四銖半兩合體範 2 件，每件合體範一面刻榆莢錢模，一面刻四銖半兩錢模，範面錢模的排列、造型、規格與同出的其他榆莢錢範、四銖錢範相同；使用時間上是先莢錢而後四銖。報告者說道，西漢景帝將鑄幣權收歸郡縣官方鑄造，「所出這批錢範數量較多，製作規整，當為郡國官鑄所用」（李少南，1996: 92–94）。我們認為這個看法是有問題的，這又是官鑄必精於私鑄的古老的泉學偏見的另一個顯例。

分析起來，這次出土錢範包括有榆莢以及四銖兩種。我們都知道，莢錢雖曾在呂后年間短暫停廢（前 186～前 182），但實際上一直使用到文帝即位初年，而文帝即位之後不久即推行四銖半兩的自由放鑄政策。按常理判斷，這批設備不應該平白跳過文帝長達 31 年的放鑄階段，一直空置到景帝末年才再用來鑄造。所以，這批榆莢和四銖共用錢範應該是文帝時期所用可能性更大。而其中四銖範面「製作規整」，我們的解釋，那正是文帝時國家將私鑄、偽鑄合法化後，市場的力量驅動私人鑄幣品質的提升（即良幣驅逐劣幣），從而反映在錢範形制上的緣故。

綜上所述，我們已從文景四銖的質量、稱錢衡的作用以及格雷欣法則的應用說明文帝政策的成功，以及之所以成功的理由。而秦末漢初貨幣制度之所以失敗，從新出土的史料文獻的分析也可以得到理解。以下，我們從秦末漢初「行錢」和「禁鑄」兩種法律，來探討以它們為代表的貨幣政策所衍生的問題，以及造成的結果。很明顯的，這兩種法律，恰恰是文帝「稱錢」與「放鑄」（二者為文帝貨幣制度之精髓）的極端對照。

陸、行錢律造成秦末漢初貨幣體系的崩壞 ——「行錢」與「稱錢」的制度對照

關於「行錢」，現存兩漢文獻上僅一見，也不見於先秦古籍，以致二千多年來沉堙無聞。秦漢簡牘的發現，終於使這一古代貨幣制度史的關鍵段落重現天日。雖然如此，與文帝放鑄及稱錢制度一樣，行錢律在貨幣史上的作用與意義，並未得到應有的理解，非常可惜。古代史名家吳榮曾（2003: 24–26,

43) 先生〈秦漢時的行錢〉是關於此一問題探討最為深入的論文，貢獻很多。但目前所見，吳文之中仍留下若干疑點，亟待考釋澄清，以求正解。以下我們接著處理這個問題。

一、簡牘與文獻所見「行錢」制度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元鼎三年載：「鄆侯周仲居為太常，坐不收赤仄錢收行錢論。」（班固，1987: 778-779）周仲居得罪的理由是收受「行錢」，顏師古的解釋是「赤側當廢而不收，乃收見行之錢也」，意即現行之錢。吳榮曾先生認為顏《注》前一句是，後一句非，我認為剛好相反。按吳氏的意見，行錢，指的是濫惡之錢；行者，粗惡、濫惡之意。他引據清代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古人謂物脆薄曰行，或曰苦，或曰行苦，或曰行敝，或曰行濫。《九章算術·盈不足章》：『醇酒一斗，直錢五十，行酒一斗，直錢一十。』行酒曰薄酒也。《潛夫論·浮侈篇》：『以完為破，以牢為行。』行與牢正相反。以牢為行，猶以堅為脆也……。」²⁰ 吳氏的解釋非常巧妙，但不一定符合原義。

首先，武帝元鼎二年（前 115）首鑄赤仄錢，元鼎三年正是赤仄強迫流通之時，而非「當廢」之時。²¹ 武帝推行新的貨幣政策都是雷厲風行的，赤仄也不例外。所以很清楚，這個時候沒有赤仄五銖當廢的問題，也沒有回收或沒收赤仄的問題，顏《注》第一句非。那麼周仲居之所以獲罪，很顯然是因為沒有配合遵從赤仄政策的緣故。仲居規避武帝的政令，抗拒赤仄新錢，而偏偏收了仍在流行的舊錢，這應該是顏注第二句話的意思。這樣看起來，師

20 吳先生尚謂「收」為拘收、收繳、沒收之意，亦非。按漢太常一官似乎不經營錢幣出納事業，更何況凡要沒收財物充公，哪裡會這樣那樣地挑揀？故所謂「收」，即收受之意。依照我們的解釋，仲居絕不會選濫惡錢來收，所以他的罪狀，就是武帝認為仲居不使用赤仄新錢，這樣便嚴重違反或藐視了他甫推行的新幣政策！

21 有學者研究（蔣若是，1997b: 93；劉森，1991: 18-20），赤仄應始鑄於元鼎三年。然而赤仄流通時間為兩年，向無疑義。這樣看來，則不論赤仄鑄行於何時，元鼎三年都是流通的年代，而非改廢的年代。

古所說第一句話中容有誤字，²² 或是他竟誤記赤仄發行的年代，所以兩句話前後顯得對不上。但顏《注》指行錢是現行之錢，或赤仄之外一般流通之錢，則非常正確。

我們認為，行錢不是濫惡之錢，而是現行之錢，有時則或指使用行錢的行為，吳說實非。²³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可以給我們更多線索。〈金布律〉律文云（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1990: 36）：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

上面〈金布律〉中「行」字作動詞用，簡文「擇行錢、布」，即是說選擇性地使用錢與布。²⁴ 法律上禁止這種行為，也就是說凡現錢或現布，即應予使用，受錢者原則上不得找理由推托挑揀，否則就是違法。

當然，〈金布律〉還補充說：「布袤八尺，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這表示市面上所買賣的布也須達到一定的尺度和質料的標準，否則不能上市。但值得注意的是，律文中對於錢幣卻沒有這樣明確的規定，標準反而寬鬆。如〈金布律〉又一條云（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1990: 35）：

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

22 曾有學者解說：句中「廢」字或為「收」字之誤，因之師古的註解若作「赤側當收而不收，乃收見行之錢也」，如此便無扞隔難通之處。此解甚是。作者於無意中得之，惜出處已失，未能載出。

23 偶閱朱紅林（2005: 134-135）《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一書，內容頗精審，而關於秦漢行錢的解釋，亦證吳說之非，值得參考。

24 又，〈金布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1990: 36）：「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這條法律表示，在秦代錢、金、布三者同屬於合法的交易媒介，錢、布比價固定，它們的使用得到政府完全的承認。

這一條律文最重要的是官府受錢，「錢善不善，雜實之」，以及「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這兩句話。對照之下，剛剛所談的布料須達到一定的標準，才能被法律認可，但在這裡銅錢的規定卻相對放鬆許多。「勿敢異」，這裡的異是區別的意思，整句話是說用錢不能加意區別，而應將好錢、壞錢混雜一起，只要可識，使用上不應有所區別，不可拒收。這裡意味百姓市買交易不可以藉口幣質好壞來討價還價，否則就是有罪。

〈金布律〉之條文屬秦代法律，它強制官府和老百姓一同接受品質不等的銅錢，拒斥了人們在市場以及公私之間的貨幣流通中對於優質和劣質錢幣的選擇權，如此一來，對於當時貨幣的流通以及整體的貨幣制度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值得好好思考。可以這樣想：當人們口袋裡同時有爛錢和好錢的時候，他會選擇用什麼？而當質地較爛惡的錢也能得到法律的支持而可以通行無阻之時，鑄錢之人會傾向鑄佳錢或惡錢？答案是不難得到的。前文說明的，一般常義下的「格雷欣法則」（條件(a)）：「在良幣與劣幣有固定的交換比率的條件下，劣幣驅逐良幣」，正適合解釋這種情況。

這種「錢不分好壞，一體通行」的法律，在精神上幾乎完全為漢初的執政當局延續下來。《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中有〈錢律〉，其中一條律文云（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2006: 35）：

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
皆為行錢。金不青赤者，為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

這一般認為是漢初呂后二年頒行的法律之一。又據吳榮曾，「十分寸八」，即十分之八($8/10$)寸，指的是銅錢的直徑，是對的。漢尺1寸約今制2.3公分， $8/10$ 寸就是1.86公分，與漢初莢錢大小接近，極是。「缺鑠」之「缺」指缺損；「鑠」，《說文》：「銷金也」，即金屬的銷鎔，這裡似應指鎔鑄之時銅汁分佈不均而於冷卻後造成錢體不完全的現象。²⁵「殊折」即嚴重的斷裂毀損。

按以上〈錢律〉之規定，則凡銅錢沒有斷裂毀損，以及本身也不是鉛錢，

²⁵ 吳文中指稱「鑠」為「樂」之通假，借為樹葉缺落之「落」（吳榮曾，2003: 25），似誤。

刻文尚可識別，直徑在 1.86 公分以上，都算是合法的、可流通的錢幣。到這裡「行錢」的意思已經很清楚，指的是國家認定可行、可流通的、現行的錢；「行金」，指的是可流通、達流通標準的金，絕不是吳氏所說「濫惡」的錢或金（吳榮曾，2003: 25）。事實上，道理至淺，有哪種法律會說自己推行的是濫惡的貨幣？這是字面上的意思。當然，實際上行錢制度會在社會之內普遍形成「稍微爛一點的錢也是錢」的認識，以至於大家爭出稍微爛的錢，通貨於是一步步惡化。²⁶

比較上述秦〈金布律〉及漢初〈錢律〉，在精神上兩者是相通的：它們都明確訂定了「行錢」的制度，而兩者對所謂的行錢，標準都非常寬鬆，此其一。在寬鬆的行錢標準下又共同強制性地不容許民眾有所選擇，此其二。但是這一部份，漢律與秦律還是有一點不同，那就是秦律主張處罰拒收行錢的人，但不知如何罰，而漢初的〈錢律〉則規定得十分具體。〈錢律〉律文明白表示，「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這和失火延燒官府寺舍、民居財物罪責相同，處罰是嚴重的。²⁷

二、「行錢」制度的作用分析

秦漢「行錢」制度既已如此，接著要問，為什麼秦漢政府要推行這樣的制度？《鹽鐵論·錯幣》曾討論到西漢類似的情況：「夫鑄僞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故。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我們再參照吳榮曾先生的解釋：「這是說官府對付私鑄貨幣有法可依，比較好辦。而最麻煩的是錢幣中有好有壞，如果交易中揀擇出惡錢而拒用，將會導致商品賣不出去，並給用錢的人帶來傷害。」吳氏又解釋說：「在買賣過程中，賣方若對付方的錢幣挑剔太苛，這樣就會減少流通中貨幣的數量，從而減少貨品的

26 前引雲夢秦簡〈效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1990: 70），所說「黃金衡贏不正」，後繼云：「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可見秦律對於以標準衡器來維持黃金貨幣的成色一事，有其用心之處。整體對照來看，可以看出秦、漢行錢法律雖精神一致，但秦代卻似乎沒有上述的「行金」制度，在這一點上，漢初之法律反有所不及了。

27 《二年律令·賊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2006: 8）：「賊燔城、官府及縣官積聚，棄市。燔寺舍、民室屋廬舍、積聚，黥爲城旦春。其失火延燔之，罰金四兩，債所燔。……」（原文有殘泐，此據整理小組之釋定）

成交量。面對這種情況，官府明知有些貨幣的質量不算好，但也必須強制吏民不得不收下。」

我認為吳氏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是不夠深入的，思考也是不夠周延的。²⁸他覺得不強制推動行錢制度，貨幣的數量會因為質量差的銅錢被排拒在外而減少了，從而產生了「通貨緊縮」的效用，這樣，在大環境上不利於交易的進行，以此，政府便應該要不計好壞地增加貨幣流通量。如果吳氏之說是正確的，那麼秦漢之際為政者提出行錢制度，就是應該的了。吳氏還認為，漢初私鑄本來就十分普遍，官府准許行錢的通行，對私鑄不會有什麼影響，特別是行錢有規定的尺寸，凡錢徑小於 1.86 釐米者為非法品，而當時較此更小的莢錢比比皆是。所以，他認為：「行錢令的頒布，對莢錢似乎有點抑制的作用。」（吳榮曾，2003: 26）

我們不同意這種看法。我們認為，行錢令無法抑制莢錢的私鑄，反而會造成極大的鼓勵作用，讓新鑄的錢幣更進一步惡化。理由很簡單，如果以盜鑄偽錢為營生的人發現濫惡的錢幣也銷售得出去，為何要放棄這麼好的生意不做？所以，秦至漢初行錢法律的執行，只會讓流通的錢幣質量愈來愈惡化，達到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果，最後，由於無法控制的惡性通貨膨脹，造成整個貨幣體系的崩潰。²⁹

其實這樣的例子在唐代武后長安（公元 701～705）年間也發生過，據《通典》卷九〈食貨典〉所記事實經過如下（杜佑，1995: 106）：

28 吳氏所引〈錯幣〉之解也有斷章取義的地方。按《鹽鐵論》之原句「夫鑄偽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故」，這是在說武帝推行禁鑄政策，嚴法以懲偽，但是錢質根本沒有因此改善，文學便以這個理由來反對國家壟斷鑄幣。

29 歷史早已證明，在儲備沒有相應增加的情形下，快速擴增貨幣發行量，是一危險之舉；史家不應於此一事實無所會意。其次，秦漢政府何以會採行錯誤的行錢政策？史料無徵，難以詳細討論。概略言之，可能原因有二：第一，當時可能確有通貨不足的壓力，所以王朝政府試圖用放寬貨幣標準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但這樣的情況，與當時採行嚴厲的禁民私鑄政策又互相矛盾，因此可能性似乎較低。第二，由於盜鑄盛行，偽幣充斥，連帶而來的是交易過程的衝突，糾紛不斷。政府為降低執法與行政成本，便一律准許偽劣錢幣也可通用，以減少爭端。這樣的解釋，似乎比較合理，但它要在政府無視或無知於惡性通貨膨脹的出現之下才能成立。或許事實真是如此。無論原因為何，諸多史實已然證明，行錢政策最終在政府訓令下推行，而惡性通貨膨脹的問題也就不可避免。

……（武后）又降敕，非鐵錫銅蕩穿穴者，並許令用。其熟銅、排斗、沙澀厚大者，皆不許簡擇。自是盜鑄蜂起，濫惡益眾。江淮之南，盜鑄尤甚，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中鼓鑄。

可以看出，武后敕「並許令用」，與前述雲夢秦簡「美惡雜之，勿敢異」，精神全然相通；其令「皆不許簡擇」，與呂后二年律令「敢擇不取行錢」云云，意思也完全一樣。這樣的法律無異是間接給予質量較差（儘管只差那麼一點點）的錢幣大開合法流通的方便之門，故而最後造成「盜鑄蜂起，濫惡益眾」的後果，按理推論起來，兩者也不會不同。因為這都是國家用強制的力量迫使好錢與壞錢的購買力一樣，相同於「良幣與劣幣有固定的交換比率」。在這樣的條件下，劣幣終於驅逐良幣，常義下的格雷欣法則（條件(a)）便發揮作用了。

有意思的是，我們以這個來比較一下前面所說的鳳凰山文帝時代的稱錢天平，可以把事實之緣由看得更清楚。

稱錢衡桿的文字說：「敢擇輕重衡，及弗用，効論罰」，但呂后二年的〈錢律〉則是說「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睡虎地秦簡的〈金布律〉也說：「毋敢擇行錢、布」。這樣我們就看到兩者之間鮮明的對比：一邊是嚴禁百姓不可選擇「稱錢衡」，要罰；另一邊是嚴禁人民不可選擇「行錢金」、「行錢布」，也要罰。兩者真正的不同表現在：前一類不可逃避稱錢衡，那麼在貨幣交易中所有人都要受到錢秤的裁決，而錢秤的裁決其實就是市場的裁決，較差的錢與較好的錢購買力不一致，要成交，得要得到雙方的認可才行。而後一類不可選擇行錢、行金，那麼市場的裁決消失，代替的是國家的強制，這樣的話較差的錢與較優的錢購買力就變得一樣了。

這麼一來，問題就很清楚了，既然好錢與壞錢購買力是一樣的，那麼人們為什麼要把口袋裡的好錢拿出來花用呢？再其次，既然好錢與壞錢都能夠而且必須被市場接受，那麼鑄幣之人為什麼要鑄出質量較精好的錢呢？仔細看即知，上述常義下的格雷欣法則（條件(a)）：「假定良幣與劣幣有固定的交換比率，那麼劣幣驅逐良幣」，說明的就是前一類情況。而正確意義下的格雷欣法則（條件(b)）：「假定良幣與劣幣的交換比率不是固定的，那麼良幣可以

驅逐劣幣」，說明的正是後一類的案例。

比較上述兩種政策執行模式，哪一種情況會讓社會上流通的貨幣之質量愈出愈好？答案是不言自明的。可以看出來，在表面極為相似的法律用語之下，包含的是兩種對於貨幣制度運作的完全不同的理解，以及極端差異的政策主張，而這兩種不同的模式它們的後果也是立可判斷。

不過，吳氏的說法彷彿也有道理，它確實呈現了歷史發展中的一部份史實。但是他沒有考慮到，這種歷史上甚為獨特的行錢法律，會對當時整個的貨幣制度造成何種程度的破壞作用。而它的破壞性，再加上當時並行的「禁鑄律」，便有了如虎添翼一般的效果；這樣，正好造成貨幣制度全面性的惡化。以下，我們對景帝以後禁鑄的始末稍做整理探討，以便對照。

柒、景武二朝「禁鑄」政策的後果

景帝於中元六年（前 144）將民間鑄幣權收回，重行禁止私鑄政策。此時四銖半兩依然通行，不過從此之後貨幣制度變革越多，越來越不穩定。至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改行三銖，建元五年（前 136）又恢復四銖半兩（「三分錢」）；元狩四年（前 119）再回到三銖，元狩五年（前 118）始鑄五銖，到此為止，鑄幣之權均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任。元鼎二年（前 115）發行赤仄五銖，將鑄幣權全部收回，地方政府已不准鑄錢。元鼎四年（前 113）武帝不僅將鑄幣權收歸中央，且專任上林苑鐘官、技巧、辨銅三官鑄幣，此謂三官五銖。

歷來貨幣史家多對於武帝創始五銖頗有好評，主要是因為武帝收回鑄幣權而由國家專鑄的舉措，但是在做出這一論斷之時，多未察在國家專鑄之前以及之後，武帝的貨幣政策所引起的一連串內政與經濟的動盪紊亂情勢。我們不能忽略，武帝如此頻繁改制的原因，正是因為上一次的改制是徹底的失敗這樣一個簡單事實。又，學者每以武帝統一幣制而稱道他，而不察武帝統一的只是形式，實質不一定統一。1974 年北京豐台區郭公莊西漢武帝之子燕王劉旦墓已有剪輪五銖的出土，證明武、昭五銖不僅開始劣化，而其形制也已遭破壞（北京市古墓發掘辦公室，1977: 28）。考古多次發現西漢中期以後

的小型五銖，錢重甚至不足 1 克（按當值五銖應有 3.26 克），這些都說明幣制仍未完全穩定（朱活，1984: 296）。

1968 年挖掘的河北滿城一、二號漢墓出土武帝初期發行的五銖錢數千枚，是討論武帝五銖成效的重要依據。滿城一號墓是西漢中山靖王劉勝（武帝之兄）的陵墓，二號墓為劉勝妻竇綰墓。劉勝於武帝元鼎四年（前 113 年）死，恰是三官五銖推行的同年（竇綰之死年仍存疑義）。合計一、二號墓出土錢幣中，可識為郡國五銖者共 4,000 餘枚，據檢測這類五銖平均重量 3.956 克；三官五銖則有 189 枚，平均重量則達 4.196 克（李建麗等，1991: 5-6）。如前所述，武帝於西元前 118 年始推行五銖制度，前 115 年發行赤仄五銖，前 113 年遂令上林三官專鑄。約言之，滿城漢墓出土錢幣是武帝所推行的早期五銖，而其品質之高，可以概見；其中尤以三官五銖為然。

然而，武帝發行三官五銖之際，「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史記》〈平準書〉）。這一點，或許可以部份解釋何以滿城西漢墓所見三官五銖超出法定重量甚多；而另一個原因是，墓主為西漢劉姓諸侯王，故藉以入葬者會是質量精好的錢幣機率較高。不過，儘管承認滿城墓葬出土五銖錢幣之高質，我們仍不能認為漢代五銖制度已然成功，或認為武帝之幣制在施行的成效上已經超越文帝的放任四銖制度。這是因為，第一，五銖的成功只是相對短暫的現象；其次，武帝五銖的施行，是基於其統治前期四銖等制度極大失敗，面臨到嚴峻的情勢，不得不再一次重新振作而採行的改革措施。滿城漢墓出土五銖說明，武帝五銖改制之初，還能維持一定水平，但是效果並沒有持續。

武帝之後五銖質量每況愈下，這一點，考古出土實物資料數據也已經給予明確證實。1957 至 58 年，洛陽西郊發掘漢墓中出土 10,436 枚五銖錢，考古工作人員將其中若干較精好的、有代表性的各代五銖進行實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1963: 38-47），結果如下面的表 2。

表 2 之數字可以明顯看出，西漢武帝至東漢一段長時間之內，五銖錢重量變化的趨勢，根本上是處在持續減重的狀態中（武帝五銖實測重 3.35 克，與滿城漢墓的樣本已有差距）。這些數據清楚說明，武帝將鑄幣權收歸上林三官之後，漢王朝的貨幣問題一樣沒有得到圓滿解決。綜合滿城一、二號漢墓

表2：洛陽西郊漢墓出土兩漢五銖錢質量實測數據

時代	錢幣型別	錢之載量	實測重量(克)
西漢	I (武帝五銖)	五銖	3.35
西漢	II (昭帝五銖)	五銖	3.26
西漢	III (宣、平五銖)	五銖	3.07
東漢	IV - VI (東漢五銖)	五銖	2.86

資料來源：〈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1963: 38-47）。

出土實物之考察，正確的說法是，五銖推行之初期曾經發揮了作用，但成效是暫時的，其後便愈來愈差。東漢延續武帝以來的中央專鑄政策，五銖平均實重更輕（亦見於表1）。整體來看，如果與文帝時期的四銖半兩相互比較，可以斷言五銖政策的總的成績並沒有任何超軼之處。³⁰

除了兩漢五銖的減重趨勢之外，景、武以後施行嚴厲的禁鑄政策，所耗費的社會成本，更不應估計過低，否則的話，將對西漢鑄幣國家壟斷政策的整體成效產生誤判。

景、武以後禁鑄造成帝國境內大規模紛擾，此一驚心動魄的過程俱見《史記·平準書》和《漢書·食貨志》，僅舉二例，以概其餘。史載：「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按：「赦」字衍）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

30 應該說明的是，西漢於武帝一朝幣制的變化極為頻繁，從建元元年到元狩四年（前140～前119），21年之間依次推行三銖、三分錢（四銖）、皮幣、白金三品、三銖等貨幣，變革無常，四銖半兩（武帝一朝持續17年）只是其中之一而已。在這期間，盜鑄猖獗、通貨劣化以及刑戮誅殺紛仍而來，循環而至，情勢極其嚴峻。執政者對治無由，遂有五銖之發行與三官專鑄政策的出臺。如文中所示，元鼎四年（前113）三官專鑄之後，一時情況有見好轉，但問題並沒有根本解決。在這裡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武帝於五銖之前所發行的各式貨幣雖然形式多樣，重量不一，購買力亦參差不齊，但其中有兩個顯著的共通點：其一，貨幣的鑄造和生產全由國家壟斷；其二，所有貨幣施行的結果均歸於失敗。有鑑於此一顯著之事實，吾人應該覺察到，五銖一時的成效雖然不虛，但決不能將之等同於兩漢鑄幣國家壟斷之政策的成功。尤其後來武帝簡直是用嚴刑峻罰的恐怖統治，來維持五銖質量於不墜，顯然早已證明這種制度設計的失當，以及政策的窒礙難行。回頭再看文帝的四銖放任政策，沒有任何老百姓因觸犯法網而平白犧牲，又能達到通貨品質極高的實質成績，則其成功豈非更為明白無疑？

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犯者者眾，吏不能盡誅。……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班固，1987: 1168）可見當時由於錯誤的貨幣政策，導致盜鑄猖獗，情勢極為嚴峻。政府大肆刑罰誅殺，也無法遏止，乃動員大批酷吏與特務予以殘酷鎮壓，終至造成大規模的社會動盪。而涉案人數高達一、兩百萬人！而其中包含「吏」，可見官僚體系也已牽連在內，不單純都是民間私鑄。無論如何，這一段簡短的敘述業已顯示，事態的嚴重性已經遠遠超過一般的治安問題層次，無疑是西漢中期的一大變局！

其次，《鹽鐵論·錯幣》篇中文學指出武帝幣制數更，專斷紛繁的後果：「更行白金龜龍，民多巧新幣。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輕重。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姦貞。商賈以美貿惡，以半易倍。買則失實，賣則失理，其疑或（按：或作惑）滋益甚。」（桓寬，1962: 30-31）武帝的貨幣制度造成官僚腐敗，「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輕重」，說明減重盛行，何來的幣制統一？也因為僞劣太多，市場擾攘，交易困難，最後禍及農商。這都說明武帝五銖，甚至在上林三官壟錢幣鑄造之後，並沒有想像中那麼穩定。

雖然這些事端、變故與紛擾僅僅是西漢武帝一連串更張幣制過程中的一小段，但已足夠讓我們領會，武帝一朝政府人為的貨幣紛擾造成社會動盪之深鉅，以及那麼多無助人民幽囚死亡之慘痛。³¹更應該注意的是，武帝激烈的禁鑄政策反倒激起更多的私鑄盜鑄（徐承泰，2000: 94-98），「天下大氐無

31 高敏先生曾撰文指出，文帝的自由放任政策造成國家社會「棄本求末」、「危機四伏」，認為文帝應該「聽取賈誼、晁錯等人的正確建議」，才能免除「劣幣泛濫、錢文混亂、農民背本趨末和商人陷罪等弊端」（高敏，2001: 32-39）。但事實擺在眼前，景帝末年到武帝，漢朝廷實際上已經「聽取賈誼、晁錯等人的正確建議」了，但結果是什麼呢？不正是與這類說法恰恰相反嗎？吾人僅僅就〈平準書〉與〈食貨志〉之描寫，便可感受到景、武時期政府因為錯誤的政策而造成的慘烈後果，事實上比所謂「劣幣泛濫、錢文混亂、農民背本趨末和商人陷罪等弊端」還要可怕！更何況所謂劣幣泛濫、錢文混亂的情形，反倒是武帝時期遠較文帝之時嚴重。我們的看法是，景、武以後厲行貨幣國家統制，但政府自身無力維持幣制的正常運作，種種的政策失誤所造成的制度扭曲，才是幣制崩壞問題逆發、蔓延的最終原因。文帝無端受責二千餘年，何其冤哉？由此可見成見誤人，何其深遠！

慮皆鑄金錢矣」，這是何等可怕的政策目的與實施後果之間多大的反差！我們認為，往後史家在稱道五銖錢制的成功以及對漢帝國之社會穩定的貢獻之餘，不應該再忽略了〈平準書〉與〈食貨志〉以充斥斑斑血跡之史實對武帝專斷的貨幣、財經政策所做的控訴！³²

景、武二朝禁鑄政策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在貨幣發展史上更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原其故，禁鑄政策改變了原先合法鑄幣的人的行為模式，它迫使私鑄變成盜鑄。而盜鑄者轉入地下，「各隱屏而鑄作」（賈誼諫阻文帝之語），又因為要冒著高度的風險成本，所以只好將利潤抓高，而其結果就是偷料減工以為補償，最後整體流通的幣質自然急遽下降。簡單地說，嚴厲的禁鑄和壟斷政策導致武帝時期的各式貨幣都發生盜鑄及整體通貨劣化的結果。愈嚴厲的禁鑄，通貨惡化的愈嚴重。除非用酷吏、「鏽衣直指」將所有的盜鑄者都加以清除，否則其勢不止。這正是武帝時期實際發生的慘痛經歷。

最後，我們仍應指出，如果禁鑄與行錢兩種制度合併推動，那麼對於貨幣制度的破壞將更為激劇。因為第一，禁鑄政策將使私鑄轉入地下，使原來合法而鑄造良幣的人轉而改鑄劣幣，否則沒有利潤；第二，行錢法律又使得劣幣有行銷得售的空間，這樣便起到以不同的方式鼓勵盜鑄行為的反面作用。總而言之，兩種看似矛盾的法律的合併執行，將造成實質流通的鑄幣質量急速下降，如此一來，整個貨幣體系將因為劣幣的源源而出蒙受鉅大的打擊。這正是秦末漢初文帝放鑄之前所遭遇的真實事蹟。

捌、結論

如果說在中國貨幣史上有一段受到最多誤解的史實，那麼就應該是漢文

³² 過去學者常根據〈平準書〉、〈食貨志〉所述，武帝在收回三官專鑄之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而斷言武帝專鑄政策的正確性。其實這種論點是很有問題的，原因是它忽略了武帝在這一段時間之內，所進行的大規模殺戮鎮壓的恐怖活動這一事實。很可以理解，在進行過一番徹底的清洗之後，當然盜鑄者會大量減少，只剩下少數「真工大姦」，還在從事盜鑄的工作。但我們要知道，屠殺之後的寧靜，並不是真的太平。因之根據這樣的前提，並不能得出武帝政策成功的最後結論。很清楚地，如果將其時社會所付出的代價算進去，那麼說武帝的專鑄政策是一個極其慘烈的失敗，絕非過言。

帝的四銖半兩錢以及放任鑄幣政策了。這種誤解由來已久，最遠可以上溯到文帝最敬佩的知識分子賈誼的諫議文章。但它的起因卻似乎是非常普通，那就是人們往往用常識來代替思考。常識認為，政府放任鑄幣，那麼一定會造成銅錢減重與形制的混亂，進而導致貨幣體系的崩潰與社會經濟的動盪；賈誼如此，但其他眾多知識分子似乎也不例外。不幸的是，常識也往往是一種根深柢固的錯誤成見。儘管已經過兩千一百多年歷史的淘洗與沉澱，它依然停留在原來的地方，似乎沒有撼動的跡象。

本文藉由出土錢幣的實測數據資料，證明文景四銖是西漢二百年品質最好的鑄幣，再則證明文帝放任時期的四銖又比景、武二帝禁鑄時期的四銖為優良。在討論的過程中，所依據與引述的基礎研究雖各不相同，但所推導出來的結論卻完全一致，這意味著上述之論證所依據的數據資料，扎實可信，非出於研究者的個人主觀臆測或過程之失誤。在肯定這一點之餘，我們再對照四銖半兩錢通行三十餘年之後，西漢帝國社會經濟的總業績，如《史記·平準書》記述武帝即位之初（司馬遷，1979: 1420）：

至今上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

像這樣經濟繁榮、財政充溢的罕見景況，在兩漢四百年中可曾再次目睹？如果說，這個現象的出現，是在一種極其失敗、混亂的貨幣制度基礎上（如賈誼所謂「殼雜為巧」、「錢文大亂」）發生的，當然是不可以想像的。³³ 從漢初到西漢中期，每一次的貨幣變革，都伴隨著相應的社會經濟發展的變化，而參照史公所述，文帝時期總的表現無疑最為突出。吾人由此應可確認，文帝

33 貨幣經濟學中有一句名言：要摧毀一個社會，先摧毀其貨幣。這句話充份表現貨幣與社會穩定、經濟發展之緊密關係。既明此理，則焉有文帝幣制改革造成錢文大亂、貨幣貶值、通貨膨脹之嚴重既如此，而文景治下經濟財政之繁榮豐足卻如彼者哉？從這個角度看，過去的說法，實不待疑而可以知其謬了。

四銖半兩對於兩漢社會經濟的所做的貢獻，實遠遠超過其他鑄幣。³⁴

綜合言之，我們在本文所討論的，圍繞著以四銖錢為核心的貨幣史的觀察與認識，不僅僅有錢幣實物和文獻史料的證據，同時也有貨幣理論上的根據。本文經由格雷欣法則的解說，釐清尋常所謂「劣幣驅逐良幣」的常義下的說法的偏差與不足，補充了良幣也能驅逐劣幣的理論認識。我們還解釋了不同的制度條件，對於同一種貨幣體系的運作，可以產生極其懸殊的效應，這樣一個道理。對於貨幣史的理解，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認識基礎。可惜的是，過去的研究者對此措意甚少，因此長期以來造成認識上的若干偏差。

作為實證性的對比，本文指出，西漢文帝的放鑄政策與稱錢法律的搭配這樣的制度模式，以及其他在漢初和景（晚年）、武二帝治下的行錢與禁鑄的模式，發現兩種模式正好各自符合格雷欣法則的某種條件。經過這兩個層次的疏解分析，我們的結論是：正是由於以江陵鳳凰山出土實物為代表的文帝稱錢衡具，以及它所呈現的稱錢法律，提供了「良幣驅逐劣幣」（條件(b)）的機制實現的可能，這是文帝四銖與放鑄政策何以成功的道理之所在。相反地，在武帝時期，及武帝以前各朝貨幣政策之所以失敗，則由於在制度上它們符合「劣幣驅逐良幣」（條件(a)）的原理。³⁵

34 彭信威先生曾說：「五銖錢是中國歷史上用得最久最成功的錢幣」（彭信威，1988: 115），這句話反映了過去大多數經濟史學者的見解。不過，現在看起來，說五銖用得最久無可懷疑，但若說最成功，吾人設已知曉文帝四銖錢的成就，則可確認其說之大不然。五銖的好處之一是輕重適宜，這是我們也同意的，但事實上四銖並不會輕到哪裡去。四銖、五銖兩者法定重量的不同，不足以在成效上造成那麼大的差距。除此之外，說到底，筋肉結實、斤兩飽足的四銖，無論如何一定比虛胖灌水的五銖來得稱人心意，不是嗎？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沒有武帝一朝紛繁無窮的貨幣改制，沒有政府鑄幣壟斷的確立與權力的濫用，那麼漢文帝所開創的四銖錢未嘗不能擁有如五銖錢一般的發行壽命，未嘗不能得到像五銖錢一般所享有的後世貨幣史家的一致推崇！

35 可能有人會認為，稱錢天平的使用，會增加制度運作的交易成本（或交易費用），這無疑是事實（只就某些方面而言）但深入分析可以發現，稱錢衡增加的，可能是「貨幣鑑別」過程的交易成本，但是，它同時還降低了實際買賣過程的「風險成本」；而按照交易成本理論，「風險」其實也是交易成本的一種。這一點不能忽略。其次，錢幣的鑑別既然成為大眾的習慣，那麼長期而言，這種成本是會因學習、熟練而降低的。待熟練到一定程度，使用者或者根本就不必用錢衡，也可以摸清個大概了。而錢衡的存在，最大的意義，是為這種遊戲規則的持續提供了保證。這點亦極重要。反過來看，假定沒有稱錢制度，那麼貨幣鑑別的

在長遠的中國貨幣演進史中，文帝放任私人鑄幣的過程與結果是相當特殊且令人驚異的一件事，在歷史的認識上，無疑蘊藏著極為重要且耐人尋味的涵義，然而相較於其長期遭到忽略與誤解的程度，兩者之間顯然有著極大的反差。本文的研究表明，通過對鳳凰山稱錢天平的制度涵義的詮釋，以及格雷欣法則的兩種適用條件的澄清兩項工作，吾人方能理解文帝幣制與稱錢法律的真實內涵，而且由此彰顯出它的歷史意義。值得思考的是：人們會看到什麼樣的歷史，取決於他所選擇的視角，不管出於有心或是無意。回顧往古迄今歷代眾多史家和知識分子對於西漢二百年貨幣政策的發展、轉折與實際影響的認識與敘述，尤能印證這種觀點。

簡而言之，西漢文帝推動的貨幣改革內容有三：四銖半兩、放任私鑄以及稱錢法律。分開來說，四銖半兩是其形式，放任私鑄是它的精神，而稱錢法律則提供了它的具體做法，三者各自佔了此一獨特的貨幣制度中的一個環節，缺一不可。而漢文帝稱錢衡的使用，說明秦至漢初「行錢」與「稱錢」在制度上的極端對立，以及兩者最終結果的差異。它不僅可以解釋為何文帝四銖與放鑄政策能夠那樣成功，同時補充了格雷欣法則的經驗內涵。

交易成本並不會減少（因為還得想出其他的辦法來鑑別錢幣），此其一；而此時機會主義、風險以及討價還價過程的成本卻都因此大大增加（因為支付方大有可能拿出濫惡的錢幣，而收受方不可能視而不見），此其二。由此兩點便可得知，有稱錢制度，總的交易成本會比沒有稱錢制度要來得低，故仍是較佳的做法。總而言之，若將交易成本納入本文的分析，則不僅不能得出文帝幣制失敗這樣的論點，反而可以使我們加深對文帝制度成功的瞭解，從而強化而非削弱了對本文結論的信心。錢劍夫據稱錢衡反認為文帝所施行者是一「紊亂的幣制」（錢劍夫，1986: 41），正出於不明白貨幣制度運作的交易費用高低消長的道理。

參考資料

1. 傳統文獻

(宋)司馬光(撰)

1980 《資治通鑑注》，(元)胡三省(注)。臺北：世界書局。

(漢)司馬遷(撰)

1979 《史記》。臺北：鼎文書局。

(唐)杜佑

1995 《通典》，顏品忠等(點校)。長沙：岳麓書社。

(漢)桓寬(撰)

1962 《鹽鐵論校注》，王利器(校注)。臺北：世界書局。

(漢)班固(撰)

1987 《漢書集注》，(唐)顏師古(注)。臺北：鼎文書局。

2. 近人論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

1963 〈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3(2): 1-47。

王雪農、劉建民

2005 《半兩錢研究與發現》。北京：中華書局。

北京市古墓發掘辦公室

1977 〈大葆台西漢木 a001 墓發掘簡報〉，《文物》1977(6): 23-29。

丘光明、邱隆、楊平

2001 《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朱活

1978 〈談銀雀山漢墓出土的貨幣〉，《文物》1978(5): 55-59。

1984 《古錢新探》。濟南：齊魯書社。

朱紅林

2005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宋敍五

1971 《西漢貨幣史初稿》。香港：中文大學。

李少南

1996 〈山東博興縣辛張村出土西漢錢範〉，《考古》1996(4): 92-94。

李均明、何雙全（編）

1990 《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

李建麗、趙衛平、陳麗鳳

1991 〈滿城漢墓錢幣新探〉，《中國錢幣》1991(2): 3-11, 38。

杜金娥

1982 〈談西漢稱錢衡的砝碼〉，《文物》1982(8): 73-75。

杜維善

2000 《半兩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吳榮曾

2003 〈秦漢時的行錢〉，《中國錢幣》2003(3): 24-26, 43。

林甘泉（主編）

1999 《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林滿紅

1993 〈嘉道錢賤現象產生原因「錢多錢劣論」之商榷——海上發展深入影響近代中國之一事例〉，見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史論文集》（第五輯），頁368-369。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周衛榮

2004 《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俞偉超

1975 〈關於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座談紀要（「五.關於天平」）〉，《文物》1975(9): 16-18。

高敏

2001 〈論漢文帝〉，《史學月刊》2001(1): 32-39。

徐承泰

2000 〈兩漢貨幣的私鑄〉，《江漢考古》2000(2): 94-98。

晁華山

1977 〈西漢稱錢天平與砝碼〉，《文物》1977(11): 69-73。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

2006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彬村

1993 〈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見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五輯），頁153-186。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陳彥良

2007 〈四銖錢制與西漢文帝的鑄幣改革——以出土錢幣實物實測數據為中心的考察〉，《清華學報》新37(2): 321-360。

傅樂治

1985 〈七國之亂的歷史分析〉，見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傅樂成教授紀念文集——中國史新論》，頁159-195。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黃盛璋

1977 〈關於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的幾個問題〉，《考古》1977(1): 43-50。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楊際平

1990 〈析漢文帝五年「除盜鑄錢令」〉，《文史》32: 120。

彭信威

1988 《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蔣若是

1989 〈秦漢半兩錢繫年舉例〉，《中國錢幣》1989(1): 18-29。

1997a 〈論西漢四銖半兩錢〉，見蔣若是（著），《秦漢錢幣研究》，頁73-92。北京：中華書局。

1997b 〈郡國、赤仄與三官五銖之考古學驗證〉，見蔣若是（著），《秦漢錢幣研究》，頁93-

100。北京：中華書局。

劉森

- 1991 〈赤側五銖錢考〉，《中國錢幣》1991(2): 18-20。
- 錢劍夫
1986 《秦漢貨幣史稿》。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3. 外文文献

加藤繁

- 1976 〈關於西漢時期的貨幣特別是四銖錢〉，收於《中國經濟史考證》，頁 158-167。臺北：華世出版社。
- 1991 《中國貨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
- Chen, Chau-nan, Pin-tsung Chang, and Shikuan Chen
- 1995 “The Sung and Ming Paper Monies: Currency Competition and Currency Bubbles,”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17(2): 273-288.
- Eatwell, John, Murray Milgate, and Peter Newman (eds.)
- 1987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New York: Stockton Press.
- Friedman, Milton and Anna Schwartz
- 1963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undell, Robert
- 1998 “Uses and Abuses of Gresham’s Law in the History of Money,” *Zagreb Journal of Economics* 2(2): 3-38.
(<http://www.robertmundell.net/pdf/Uses%20and%20Abuses%20of%20Gresham's%20Law%20in%20the%20History%20of%20Money.pdf>)
- 2003a 〈格雷欣法則在貨幣史上的誤用和濫用〉，收於《蒙代爾經濟學文集第六卷——國際貨幣：過去、現在和未來》，頁 72-113。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 2003b 〈導言〉，收於《蒙代爾經濟學文集第六卷——國際貨幣：過去、現在和未來》，頁 1-8。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Good Money Drives Out Bad: Free Coinage and Gresham's Law in Chinese Western Han Dynasty

Yen-liang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Gresham's law has one precondition: If there is a fixed rate of exchange between bad money and good, then bad money will drive out good. We argue that, when (1) there is no fixed exchange rate between bad and good money, and (2) when the government encourages free coinage, then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good money driving out bad. We use these two preconditions to explain why the "Sizhu" coins were successful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en (r. 179–157 BC) under his free coinage policy. The analysis of metallic composition and their weights, confirms that the Sizhu coins minted under free coinage policy had better metal contents than those Sizhu coins under central minting policy.

This success had another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setting. In 1975, an official scale for money was excavated in the Hubei province. This confirmed the existence of the Money Weighing Law (MWL). MWL stipulated that all circulating coins should be checked with official money scales, or the user would be punished. This warranted that bad money could be separated from good. Thus the second condition of Gresham's law (good money will drive out bad) was brought into effect. This explains why the high quality Sizhu coins were prevailing and Emperor Wen's monetary reform was successful.

Key Words: Gresham's law, Sizhu coins, monetary scale, Money Weighing Law, Emperor Wen of Han dynasty